

# 切 結 書

本人茲因  生父、母， \_\_\_\_\_  
 養父、母， \_\_\_\_\_ 死亡，向政治大學  
 繼父、母， \_\_\_\_\_

申請生活津貼補助。茲申明本人同意在不重領兼領原則下，就生父（母）、養父（母）、繼父（母）之間，選擇請領之喪葬互助；又請領繼父（母）喪葬補助時，同時具有扶養、共同生活暨營辦喪葬之事實。如有重領、兼領之情事，除退還所領補助外，並願接受一切行政及法律處分，所具切結是實。

具結人：

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